中关村 2014 年度政策汇编 (六)



中关村企业服务平台 (www.zgcfw.org.cn) 2014 年 8 月

1

目录

海淀 1+4
1、关于进一步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意见3
2、海淀区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支持办法6
3、海淀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办法8
4、海淀区激发科技创业活力支持办法11
5、海淀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13
6、海淀区技术创新项目市场化评价实施细则17
中关村管委会19
1、关于开展 2014 年"千人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19
2、关于开展 2014 年"外专千人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21
3、2014年度中关村示范区海归创业园海归人才创业企业支持资金
海淀园管委会25
1、关于转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 <mark>委员会《关于组织</mark> 2014 年 <mark>节能</mark> 机电设备(产品)推荐工 作的通知》的通知
2、转发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通知25
3、关于转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节能产品"能效之星"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4、海淀区关于申报 2014 年第三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27
5、关于在 2014 年专项资金工作中启动企业征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补充通知28
6、关于转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第七批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9
海淀区经信办30
转《关于组织 2014 年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工作的通知》30
海淀区发改委30
关于开展 2014 年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认定工作的通知30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31
关于申报 2015 年度示范园区专利创业专项资金的通知31

1、 关于进一步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意见 京海发(2014)10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部署和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调整对核心区发展提出的新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 (一)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是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根本途径。抢抓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迫切需要核心区跟踪科技创新发展趋势,因势而谋、应时而动、顺势而为,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强化创新引领和辐射作用,努力由全球科技创新"跟跑者"、"同行者"向"领跑者"跨越转变。
- (二)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是落实首都科技创新中心定位的必然选择。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科技创新作出了系列重要战略部署,对首都城市核心功能作出了新的重要指示,尤其是科技创新中心的功能定位赋予了核心区新的战略职责,对核心区提出了新的要求。核心区既要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担当全国创新驱动发展的排头兵,更要服务首都科技创新中心的功能定位,当好首都科技创新的领头羊。核心区必须充分发挥科技资源优势,加快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为创新型国家建设和首都核心功能的优化调整提供重要支撑。
- (三)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是核心区自身实现转型升级的内在要求。当前核心区正处于转型升级的攻坚期,内部空间资源约束趋紧、先行先试政策优势逐渐削弱,外部竞争压力加剧,再造核心区发展新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亟待核心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新飞跃、产业发展水平实现新提升。

二、总体思路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统筹服务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和区域创新驱动发展为主线,以充分发挥市场对创新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对创新的引导作用,明确支持方向、聚焦支持领域、创新支持方式、优化支持力度、细化规范支持标准为原则,以把核心区打造成为各类高端创新创业要素聚集辐射中心、最具吸引力的创业中心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为目标,构建聚焦化、特色化、普惠制、结果导向型的创新创业政策支持体系,着力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加快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创新创业体系和现代产业体系,将核心区打造成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创新创业激励机制更加完善、高端创新创业要素有机集聚、创新创业人才加速涌现、创新创业活力持续进发、产业结构与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创新沃土创业热土,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打造最富吸引力创新创业高地

1. 强化科技创新服务支撑。支持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强化技术创新供需对接和技术研发基础支撑服务,加快构建网络化、特色化、专业化的科技创新服务支撑体系。鼓励大学科技园、孵化器、专业园区等各类创新载体建立"创新导师"队伍,按市场化方式为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提供专业服务,拓展企业端创新前瞻性。

- 2. 完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创新型孵化器、加速器、集中办公区等各类创业服务载体和整合创业服务资源的公共平台。支持各类创新型孵化器与加速器、大学科技园、产业园等各类创业服务载体合作对接,加快构建面向创业全过程的服务支撑体系,同步形成高成长性毕业企业跟踪筛选和落地机制。
- 3. 优化创新创业的金融支撑。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发展,鼓励引导科技金融特色 机构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展金融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 道、降低融资成本。加快建立支持科技创新的信贷风险补偿机制,促使金融机构加 大对早期创新项目的金融服务力度。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交易及并购重组,鼓 励企业积极运用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壮大。
- 4. 营造优质的知识产权服务环境。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与技术转移平台建设,鼓励平台面向企业、高校院所、产业联盟等创新主体,提供信息发布、竞价交易、服务支撑等基础服务。支持企业购买知识产权高端服务,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水平。加速优质知识产权服务和技术转移机构聚集,支持知识产权服务和技术转移机构发展。
- 5. 加快信用服务体系建设。加快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搭建开放的互联网信息查询应用平台和专业数据分析系统,为营造诚实守信市场环境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加快推动信用中介服务机构发展,逐步构建以信用中介服务机构为主体的市场信用服务体系。加快信用产品在政府采购、专项资金申报、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信用融资等领域推广应用,鼓励企业购买信用中介机构的信用产品或服务。

(二)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培育支撑核心区持续发展内生动力

- 1. 加速存量创新资源聚变。与高校院所合作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联合社会资本撬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支持符合核心区产业发展方向、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鼓励拥有科技成果的科研人员或团队"带土移植"、"带技创业",充分激发创新人才的创业活力。鼓励驻区高校院所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职岗位或专门机构,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专业化水平。支持驻区高校院所开展知识产权权属清晰界定,对购买专业服务的费用给予补贴,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储备库。
- 2. 聚焦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强化创新创业人才激励,鼓励各类人才在核心区创新创业,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给予多方位支持,吸引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落地生根。强化创新创业人才服务,支持各类人才服务机构发展,鼓励人才服务机构为创新创业人才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创新创业服务,加快构建全天候、全方位的创新创业人才服务体系。面向全球遴选高端创新创业人才或团队,形成企业引、社会评、政府跟进配套支持的人才服务新机制。
- 3. 优化初创和高成长企业发展土壤。设立海淀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重点支持区域特色、优势产业领域的创业企业发展。充分发挥初创期股权投资基金作用,重点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初创期和成长期企业,优化初创期和成长期企业的发展土壤,打牢区域创新发展的微观经济基础。
- 4. 支持国际化品牌化的创新创业活动。支持区内企业举办、申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大赛和重要科技会议、产业论坛、行业国际会展等专业交流活动,依托重大创新创业活动不断发现、筛选和储备一批未来的种子企业和项目,为实现区域创新驱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储备创新生力军。
- 5. 完善需求拉动创新机制。加快推进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探索建立新技术 新产品推广应用新机制新模式,积极运用定制、首套购买和示范项目等政府采购方 式推进企业技术和产品创新。

(三) 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核心区的创新竞争力

- 1. 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并形成良好经济效益的企业给予支持。鼓励企业面向社会重大需求开展研发,重点支持企业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化解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难题开展创新。引导龙头企业面向技术创新需求,搭建一批专业领域的产业技术研发平台,促进上下游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提高企业组织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的能力。
- 2. 强化企业协同创新能力。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产业联盟共建研发机构和开展研发合作,建立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构筑"学术教授+专职产业研究教授+产业科学家+职业经理人"的协同创新模式,加强对企业技术创新的理论、基础和前沿先导技术支持。鼓励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挥平台作用,促进创新资源共享和供需有效对接。支持企业参与重大军工项目研发和产业化,支持社会机构搭建军民对接平台和提供军民对接服务,促进军民融合创新发展。
- 3. 提升企业技术标准和品牌竞争力。鼓励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帮助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战略提升市场竞争力。鼓励企业、产业技术联盟和行业协会合作建立专利联盟或专利池,增强高新技术企业市场话语权。支持企业、产业联盟和行业协会等积极参与重点产业领域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提升行业技术标准竞争力。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开展自主品牌经营,鼓励企业创建和培育知名品牌。
- 4. 提升企业整合全球创新资源能力。鼓励企业通过人才引进、技术引进、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建立联合研发中心、参股并购海外研发机构等方式开展国际创新合作,汇集全球创新能量助推核心区创新发展。

(四)聚焦支持重点产业,构筑质量效益导向产业发展新格局

- 1. 加快构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联合社会资本、共同设立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支持移动互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导航和位置服务、生物工程与新医药等重点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内生创新动力和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支持核心区具有发展基础和竞争优势的先进制造等新兴产业发展,抢占未来战略制高点。支持知识产权运营、专利战略布局等智力密集型科技服务业发展,加快建立标准化、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规范化、高端化的现代科技服务体系,优化核心区产业发展格局。
- 2. 强化重点企业引进和服务。统筹首都非核心功能疏解和治理"大城市病",在重点企业引进过程中强化人口、用地、水耗、能耗、环境影响等综合评价,制定严格准入和动态退出机制。吸引国内外战略性新兴领域的龙头企业、总部型企业和总部机构入驻,做好重点企业的协调服务。鼓励各类科技金融要素和主体入驻,支持总部金融机构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发展,引导各类科技金融要素支持企业创新,强化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撑。
- 3. 推动重点产业功能区建设。深入推动中关村科学城、北部科技生态新区等重点功能区,"专精特新"产业园和北部乡镇产业园建设,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空间支持,持续增强核心区产业承载能力。
- 4. 加快推进产业区域转移和结构升级。坚持政府牵线引导、园区紧密对接、企业主导运行、区域合作共赢原则,加快推动核心区生产、加工等环节跨区域转移布局,推动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建设,打造京津冀一体化发展的先行示范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专项资金统筹协调。加强区委区政府对本意见及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综合督查或专项检查,纳入全区绩效管理体系。加强预算管理和项目统筹安排,建立跨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专项资金错位支持、领域互补,避免多头支持和重复支持,使专项资金更好地发挥作用。加强专项资金申报统筹管理,加强

对申报支持项目的知识产权前置审核,完善"统一预算安排、统一支持方向、统一申报平台、统一审批权限、统一管理流程"的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规范申报程序,更加便于企业申报。加强产业园区综合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园区综合服务水平。

- (二)强化资金支持绩效考核评价。加强对支持项目的科学化、规范化评价和绩效考核。建立技术创新市场化、标准化评价机制,在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选择评价、实施跟踪及绩效考核全过程引入第三方标准化评价,确保技术创新始终面向市场需求,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和效力。
- (三)加强支持政策的社会宣传。创新政策宣传方式,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策宣讲培训会等方式加强宣传,灵活运用微信、微博等现代社交媒体精准推送,探索与各类重大活动和日常调研走访相结合等行之有效的宣传方式,提高政策宣传的及时性、可及性、有效性和精准性,帮助企业用好用足各项支持政策。

2、 海淀区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支持办法

海行规发〔2014〕7号 海淀区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意见》(京海发〔2014〕10号),提升创新服务能力,营造利于创新的良好生态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基于企业创新创业的外部环境需求,聚焦创新创业服务载体、研发创新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融资服务、信用服务五个板块。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是基于海淀区依据工信部《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的区域性中小微企业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支持资金从核<mark>心区</mark>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五条 本办法由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金融办、区商务委负责组织 实施。

第二章 支持措施

第六条 优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环境。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符合核心区重点产业方向的创新创业服务载体(以下简称"服务载体"),对经认定的服务载体,加大支持力度,营造最适宜的创新创业服务环境。

(一) 支持服务载体专业化服务能力建设。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搭建平台等方式,组织、引导服务载体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情报、营销及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服务以及创业辅导、融资等服务。按照服务能力、服务绩效等建立评价体系,对服务载体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支持服务载体设立创新驿站,建设创新导师队伍,帮助中小微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根据创新驿站运作效果,给予运营主体最高50万元奖励。

(二)支持服务载体降低中小微企业发展成本。

支持服务载体提供低成本办公空间。对为中小微企业(包括开展早期创业投资活动的"合格天使投资人")实施租金减让的服务载体,对其运营主体按照租金减让总额的50%进行补贴,最高补贴金额200万元。

支持集中办公区降低企业管理成本。规范与提升集中办公区对初创期科技型创业企业的注册、工商、税务、财务等代理服务,以及创业咨询、投融资、信息化管理等增值服务。

降低企业创新创业资费成本。加大对服务载体的信息化宽带设施支持,对经政府认定的重点服务载体,每年免费提供100兆的宽带接入。

(三) 支持服务载体推动毕业企业在我区落地。

支持服务载体做好毕业企业的跟踪和落地转化服务,实现数据共享,对年度定向输送 5 家以上优质企业落地核心区的服务载体,根据落地企业区级贡献等,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四)同一机构一年内获得的上述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七条 优化研发服务平台环境。

- (一) 搭建研发创新对接平台。完善区域创新资源与企业研发需求对接机制,采集发布技术创新供需信息,建立线上线下技术交流合作网络,整合科技中介力量,推动高校院所科技资源共享。对企业通过平台购买研发服务或成果的,按实际成交额给予购买费用最高 30%的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50 万元。
- (二)支持重点领域的公共研发测试等服务平台。重点支持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成果转化服务以及研发、测试、设计、认证、技术咨询和跨领域融合创新等专业服务,根据服务总量和效果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200 万元。
- (三)支持服务外包等领域的公共平台建设。对经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审定用于服务外包企业的公共平台的设备购置费和运营维护费用,由市、区政府按1:1比例分级负担。

第八条 优化知识产权服务环境。

- (一) 搭建技术转移和专利交易平台。面向企业、高校院所、服务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搭建技术转移与专利交易供需对接平台,为各类主体提供信息发布、竞价交易等基础服务。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根据其年度提供服务促成的技术交易额等进行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50 万元。
- (二)建设知识产权服务聚集区。重点打造国家技术转移集聚区、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服务集聚区,对入驻这类集聚区的科技服务机构,按照相关办法给予一定房租补贴。已享受相关奖励支持的,不再重复享受。
- (三)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应用市场。支持企业增强知识产权战略意识,对企业围绕专利布局、挖掘、预警、评估、信息服务等购买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按合同额给予购买费用 30%的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50 万元。

第九条 优化融资服务环境。

- (一) 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加大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特色机构的支持力度,设立创新风险补偿资金,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中小微融资开展创新。鼓励银行、保险、融资担保等机构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信用贷款、信用保险贷款和信用担保贷款,给予承担主要信贷风险的机构最高 50%的风险代偿补贴,对于"海帆计划"企业的信用贷款风险代偿比例上限提高到 70%。单一机构每年本项补贴总额上限为 100 万元。
- (二)降低企业间接融资成本。对取得纯信用贷款、履约保险类贷款、非上市和非"三板"挂牌股权质押贷款等信用贷款的"海帆计划"中小微企业给予最高 100%的基准利率贴息补助,其他类型中小微企业给予最高 50%的基准利率贴息补助。单一企业补助上限为 50 万元。

对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银行成功贷款,给予其 50%的融资成本补贴,最高补贴 100 万元。

单一企业仅可就一个贷款项目申请补贴。

- (三)支持企业运用直接债务工具融资。对成功发行集合票据、集合债券以及私募债券等创新型直接融资产品的中小微企业,给予50%的中介费用补贴,最高补贴50万元。
- (四)根据不同上市阶段给予具备上市条件的企业三年 120 万元培育期资金补贴、50 万元辅导期资金补贴。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企业,根据区级贡献给予其最高 50 万元资金奖励。

第十条 优化信用服务环境。

- (一)加大对企业诚信建设的政府引导。在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政府工作中,优先支持使用信用报告的企业。
- (二)鼓励金融投资机构开展信用融资服务。支持银行等金融投资机构向信用等级达到 BB 级(含)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 (三)鼓励中小微企业购买信用报告。对于信用等级达到 BB 级(含)以上的企业或征信报告中没有不良信息记录的企业,给予购买信用服务费用 40%-60%的资金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5000 元。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须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

第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资金的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按照《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金融办依据本办法向社会发布申报 指南,明确具体支持方向、支持重点以及申报途径、受理部门、受理时间、审批流 程等。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和申<mark>报指</mark>南规<mark>定的</mark>单位,按照要求在统一申报平台上 进行申报。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建设期内积极推动项目实施,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单位须配合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不同项目属性构建不同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项目考核。

第十七条 对于项目考核不合格,特别是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相关部门有权收回政府支持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纳入企业"黑名单"管理,并不再予以政府财政资金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海淀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海淀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2〕1号〕、《海淀区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2〕3号〕和《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支持办法》〔2012〕7号〕同时废止。依原有政策文件尚在实施中的项目,按照原有办法执行并进行监理、验收。

3、 海淀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办法

海行规发〔2014〕9 号 海淀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意见》(京海发〔2014〕10号),强化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链,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重点聚焦企业自主创新、多主体协同创新、基金支持科技成 果转化、专利标准商标战略、军民融合创新发展、企业创新国际化六大板块。
-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支持资金从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 第四条 本办法由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金融办、区商务委负责组织 实施。

第二章 支持措施

第五条 增强企业自主创新力。

- (一)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连续3年(含)以上增加研发投入、且研发投入强度高于当年核心区同规模企业平均水平的企业,按其上年新增研发经费的3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300万元。
- (二)支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在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决策和管理中引入知识产权评议前置环节,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在核心区重点产业领域内,筛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重大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
- (三)支持面向社会重大需求联合开展应用创新。支持我区社会事业机构围绕海淀区社会事业发展与城乡科技进步开展创新研发活动;鼓励企业围绕城市可持续发展和重大民生问题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对于列入国家或市区相关科技计划并已实现转化应用的项目,根据市场应用效果给予支持,最高支持金额100万元。
- (四)对于承担要求区级配套的国家及市级重点科技计划的海淀区企业及相关单位可给予一定配套;对经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认定的服务外包示范性创新项目,在享受北京市支持资金的基础上按 20%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第六条 提升高校院所、企业等多主体协同创新力。

- (一)支持高校院所、企业组建新型产业协同创新机构。对于高校科研院所牵头组建的校际联合、上下游企业联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等协同创新机构,根据其资金投入、工作成效等,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 (二)支持设立科技成果孵育转化基金。鼓励高校院所设立科技成果孵育转化基金,推动科技成果按照市场和企业需求进行应用开发、成果转化。对孵育转化基金以参股方式进行支持,最高支持金额 2000 万元。
- (三)支持企业与其他主体开展联合攻关。鼓励企业围绕核心区重点产业领域 联合高校院所、产业联盟等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根据技术攻关项目成效,按 项目投入资金的3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300万元。
- (四)鼓励高校院所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对于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且 在核心区进行成果转化,取得良好成效的高校院所给予一定奖励,奖励资金用于科 技成果转化岗能力建设。
- (五)支持开展高校院所科技成果权属清晰试点。鼓励核心区高校院所组织实施科技成果权属清晰试点,对参与核心区科技成果权属清晰工作的科技服务机构,根据其年度服务项目数量和效果给予一定支持。
- (六)支持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主体开展创新服务。鼓励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参与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行业交流、市场拓展、构建专利池、区域创新合作等工作,加强对其工作绩效的考核评估,按照评估结果分级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 第七条 以基金等运作方式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力。建立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和 技术转移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等基金支持体系, 推动更多高端科技成果在核心区落地转化。
- (一)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引导基金"作用。采取参股基金或通过 参股方式运营专项资金等多种模式,遵循市场化运作,加快科技成果在我区落地转 化。
- (二)强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我区特色产业、优势产业领域的初创期(含天使期)和成长期企业,加快循环利用,提高基金运转效率,支持更多创业投资企业发展。
- (三)强化"初创期企业股权投资基金"作用。采用直接投资、跟进投资等方式对初创期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加速初创期企业成长。

第八条 强化专利、标准、品牌竞争力。

- (一)支持重点领域专利商用化。对于实际货币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商用化项目,根据其专利交易成本、经济效益等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100万元。支持社会主体成立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基金,根据基金投资方向和运营效果,采用股权投资的方式给予一定支持。
- (二)支持多主体联合开展标准制定。对于制定和修订符合核心区重点产业领域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负责单位及主要参与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 (三)支持企业创建和培育知名品牌。结合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对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北京市著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北京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奖励。
- 第九条 提高军民融合创新发展水平,促进军工科技成果转化和民口企业参与国防和军队建设。
- (一)支持多方式的军地对接合作。对搭建军民融合产业基地服务平台和组织 军地双方对接的服务机构,根据绩效给予一定奖励。
- (二)支持民口企业与军工单位开展研发合作。对于承研的民口企业按照预研投入给予补贴。可根据项目协议金额的5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300万元。
- (三)对于民口企业参与国防和军队建设所进行的技术改造投资进行贷款贴息,最高补贴金额 300 万元。
- (四)联合社会资本,适时设立军民结合产业基金,支持军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民口企业参与国防和军队建设项目。按照支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标准给予支持。

第十条 提高企业创新国际化水平。

- (一)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合作研发。对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领域与境外企业、外资研发机构合作开展技术研发而产生的研发费用、关键技术设备购置费用及购买用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知识产权费用等,按照合同实际支出额的5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100万元。
- (二)支持企业拓展境外市场。对企业在建立海外研发基地、实施海外并购等国际化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中介费用,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200 万元。
- (三)设立海外孵化种子引导基金。鼓励企业在海外设立孵化器,吸引海外项目入孵,并利用社会资本投资优质孵化项目,支持其来海淀落地发展。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须在我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

第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资金的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按照《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海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依据《海淀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海政办发(2013)3号)执行。

第十三条 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金融办依据本办法向社会发布申报 指南,明确具体支持方向、支持重点以及申报途径、受理部门、受理时间、审批流 程等。

第十四条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中介机构等社会主体作用,实时 掌握企业发展实际需求、梳理和跟踪企业优质项目信息,预先形成重点项目储备库。

第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和申报指南规定的单位,按照要求在统一申报平台上 进行申报。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建设期内积极推动项目实施,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单位须配合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不同项目属性构建不同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项目考核。

第十八条 对于项目考核不合格,特别是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相关部门有权收回政府支持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纳入企业"黑名单"管理,并不再予以政府财政资金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海淀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海淀区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2〕2号)同时废止。依原有政策文件尚在实施中的项目,按照原有办法执行并进行监理、验收。

4、 海淀区激发科技创业活力支持办法

海行规发(2014)8号 海淀区激发科技创业活力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意见》(京海发〔2014〕10号),促进科技人员创业,助力人才发展,强化创业氛围,加快创新资源效能释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围绕海淀区"6+1"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及其他优势产业领域,聚焦创业服务对接平台、科技人员创业、创新创业人才发展、创业企业市场培育、创新创业交流五个板块。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支持资金从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四条 本办法由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金融办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支持措施

第五条 搭建创业服务对接平台。围绕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建立区域创业需求与创业服务资源有效对接工作平台,打造创新型中小企业首选栖息地。

第六条 鼓励科技人员在核心区创业。

- (一)实施"创业火炬工程"。支持全球拥有科技成果、应用科技成果及商业模式创新的人才或团队到核心区创业。对于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创办企业,经过市场前景、商业计划等方面评议认定后,以股权投资等方式给予支持,最高支持金额100万元。
- (二)支持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在校生创业。落实"京校十条"要求,鼓励高等学校拥有科技成果的科技人员离岗创业,鼓励在校学生休学创办科技型企业,核心区参照北京市相关实施细则给予一定配套支持。

第七条 支持创新创业人才发展。

- (一)加大对"海英人才"的支持力度。鼓励各类人才(团队)在核心区创新创业,经认定纳入"海英人才"予以支持。根据"海英人才"的创新成就、区级贡献等,给予最高30万元(团队最高50万元)奖励,连续实施三年;同时对"海英人才"等高端人才给予公租房配租、医疗、子女教育、房租补贴等方面支持。
- (二)开拓对创新创业人才的支持渠道。搭建企业、区政府、科研院所研发(合作)项目公开招标平台,征集一批行业发展需要的共性关键技术、企业紧缺的技术需求项目和区属事业发展需要的智力合作项目,重点面向高校院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进行公开招标,用市场机制吸引、调动区域优质人才承担技术研发(智力合作)任务,开拓人才发展空间。对承担研发任务的优质人才,给予一定支持。
- (三)支持人才引进、培育及服务平台。支持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平台,根据其人才工作成效,给予"后补贴"支持,最高补贴金额100万元(重点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根据协议和实际情况另行补贴)。

第八条 支持创业型企业市场培育。加强政府采购,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培育新兴产品和服务市场,促进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

- (一)加大政府采<mark>购支</mark>持力度。<mark>落实北京市政府支持小型</mark>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 在区级政府采购产品、技术和服务中,给予中小微企业一定倾斜。
 - (二)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

对集中应用核心区创新成果的驻区单位、"专精特新"园区等单位授予"海淀区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示范基地",并给予资金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10%,最高支持金额100万元。

对在核心区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示范工程,并形成良好社会效应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10%,最高支持金额100万元;对于特别重大项目,最高支持金额300万元。

第九条 支持品牌化、国际化创新创业交流活动。对企业或组织举办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大赛或重要科技会议、技术研讨会、产业论坛、行业国际展会等专业交流活动,根据参会企业数量、活动影响力和实际效果等,可按照活动费用的最高 5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100 万元。同一主办方一年内只能享受一次。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条 申报企业须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

第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资金的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按照《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由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牵头依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创新、 相关人才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金融办、区委宣传部分别依据本办 法向社会发布申报指南,明确具体支持方向、支持重点以及申报途径、受理部门、 受理时间、审批流程等。 第十四条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中介机构等社会主体作用,实时掌握企业发展实际需求、梳理和跟踪企业优质项目信息,预先形成重点项目储备库。

第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和申报指南规定的单位,按照要求在统一申报平台上 进行申报。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建设期内积极推动项目实施,并根据主管部门 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单位须配合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办、区审计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不同项目属性构建不同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项目考核。

第十八条 对于项目考核不合格,特别是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相关部门有权收回政府支持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纳入企业"黑名单"管理,并不再予以政府财政资金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海淀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海淀区促进人才创新创业 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2〕4号)等相关办法同时废止。依原有政策文件 尚在实施中的项目,按照原有办法执行并进行监理、验收。

5、 海淀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

海行规发(2014)10 号 海淀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意见》(京海发〔2014〕10号),促进产业调整升级,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围绕高端产业和产业链高端环节发展,重点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企业引进、存量企业服务、产业聚集区建设、楼宇经济发展、产业有序转移六大板块。

第三条 海淀区确定的重点产业领域及发展方向:

- (一)海淀区重点推进的移动互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导航和位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生物工程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文化和科技融合等"6+1"战略性新兴产业。
 - (二)科技服务业、科技金融业(含互联网金融业)。
 - (三)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及其它由区政府确定的产业领域。
- (四)综合考虑人口吸纳、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因素,限制不符合首都核心功能的产业及环节在海淀区发展,引导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非核心环节、配套环节向外转移,鼓励企业开展跨区域合作,以实现区域协同发展。

第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支持资金从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五条 本办法由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金融办、区商务委负责组织 实施。

第二章 做强做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六条 优先支持移动互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导航和位置服务, 集成电路设计,生物工程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文化和科技融合 等"6+1"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高端制造等产业。

第七条 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产业联盟等主体发起设立"6+1"产业投资基金。 对于投资符合"6+1"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路线图及重点发展领域项目的基金,给予 不超过基金资本总额 10%的引导资金支持,最高支持金额 200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重点培育企业在海淀区做强做大。

- (一)对于"十百千工程"、科技型上市公司等高成长性企业以及其他对核心区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企业,可根据其区级贡献、行业地位、成长性等情况,按年度区级贡献增量的20%给予资金奖励,最多连续奖励三年,累计最高奖励金额1000万元。
- (二)支持生物医药等特殊行业企业落地发展。支持企业将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批件(含从外地购买)落户核心区并做出区级贡献。对于从外地购买、自主研发的落地成果,结合区级贡献分别按照购买金额、前期投入给予一定比例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300 万元。
- (三)支持服务外包企业高端化发展。通过签订共建协议的方式,鼓励企业增加高端业务比重,提升人均产值,对每年达到承诺增长条件的骨干型离岸服务外包企业,根据其区域贡献予以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200 万元。
- (四)支持龙头企业增强行业资源集成与整合能力。鼓励重点产业领域的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市场拓展、研发平台开放等,支持其向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集成商和服务商转型。

第九条 对年度区<mark>级贡献较大、行业发展</mark>带动力和影响力较强的企业,根据 其发展需求制定全方位的引入和服务计划,可按 "一企一策"原则征求相关部门意 见后,上报区政府另行确定支持政策。

第三章 强化重点企业引进

第十条 重点引进企业可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 (一) 优先推荐纳入海淀区重点企业名单,并享受相关配套服务。
- (二)可纳入区行政审批事项快捷办理,协调解决企业办公空间、产业化发展需求,积极解决项目落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 (三)对为区域经济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并持续在海淀发展的重点新引进企业,可根据其对海淀重点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区级贡献情况等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 (四)短期内虽不能形成明显区级贡献,但符合高端要素聚集、高端创新人才 创业或符合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策源地建设要求的关键项 目、企业及金融机构,可申请一定的购房、租房补贴。

在海淀区购置办公楼宇、厂房作为自用办公场地的,可享受购房补贴。每平方米最高补贴标准为1000元,最高补贴面积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补贴资金分年度支付。

在海淀区租用办公楼宇、厂房作为自用办公场地的,可享受自注册年度起连续 三年租金补贴。第一年补贴年度租金的 50%,第二年补贴年度租金的 30%,第三年补 贴年度租金的 20%,最高补贴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 (五)优先推荐申请海淀区各类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促进企业在海淀区长期稳定发展。
- (六)新引进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其他总部型企业按照北京市和海淀区相关 规定执行。
 - (七)经区政府会议讨论决定通过的其他招商引资项目,给予相关支持政策。

申请重点引进企业资金奖励的企业,原则上为当年内在海淀区办理工商和税务 登记的企业,或此前已经注册但税务关系当年首次迁入海淀区的企业,并且要根据 人口资源环境承载力的要求综合考虑企业吸纳人口数、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因素。 企业原则上不同时享受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和第四款支持政策,并且不重复享受其 他办法类似条款。

第十一条 鼓励各类金融要素和主体落户海淀发展,吸引金融机构聚集。对于金融功能区内重点楼宇的支持政策,参照相关楼宇招商方案执行。

- (一)对于在我区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区的总部金融机构和股权投资机构,根据《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京发改〔2005〕197号)、《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京发改〔2005〕2736号)和《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京金融办〔2009〕5号),给予注册资金一次性补贴。
- (二)对于新设立或新迁入海淀区,经国家、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或会商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企业,可以申请投资奖励,按其投资于海淀区企业的投资额在总投资额中所占比重,给予相应资金奖励。
- (三)对于在我区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区的互联网金融法人机构,根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意见》(海行规发〔2013〕3号),给予房租补贴等支持。
- 第十二条 在重点企业引进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的引荐机构和引荐人(国家工作人员除外),可给予适当奖励。

第四章 加强重点企业服务

第十三条 相关企业经相关政府部门推荐列入区重点企业名单,报区政府常 务会议审议通过,每两年更新一次。

第十四条 海淀区重点企业可享受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各项先行先试优惠政策以及重点企业区长联系、重点企业座谈、重点企业联谊、行政事项快捷办理、子女教育保障、高端人才引进协调、企业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和医疗健身保障、企业发展所遇问题协调等服务,并由区政府相关部门拟定具体措施。重点企业日常联系服务工作由海淀区投资促进局负责。

第十五条 对核心区重点产业领域内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其新增核心业务 在海淀区独立注册为法人机构的,其新设机构可申请一定的租房补贴或资金奖励。

第十六条 海淀区各街镇为辖区内区重点企业做好服务。提供环境改造、属地协调等日常服务。在税源建设奖励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为重点企业提供配套服务。

第十七条 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重点企业服务。

第五章 推动重点产业功能区建设

第十八条 积极推动南部中关村科学城、北部生态科技新区、中部"三山五园"历史文化景区及中关村西区、西直门外科技金融商务区和玉渊潭科技商务区等重点功能区建设,加快土地整理、空间改造、业态调整,推进交通、商业等配套设施建设,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第十九条 鼓励各类主体建设"专精特新"产业园(含文化科技园区、重点金融功能区)。"专精特新"产业园由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组织认定,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产业定位符合海淀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且该领域的产业集聚度不低于50%,建筑面积不低于3万平米。
 - (二)经中关村创新平台授牌的中关村科学城特色产业园。

第二十条 支持"专精特新"产业园提升服务功能,鼓励产业园引进重点项目和企业,培育和壮大重点产业集群。

- (一)对产业园成功引进符合产业定位的新增企业,且新增企业未单独享受过 区级其他奖励政策的,给予产业园一定比例的资金奖励,奖励比例按照海淀区投资 促进与税源建设工作奖励办法中关于专精特新产业园的相关支持政策执行。
- (二)对于符合产业定位,在产业园租用办公楼字作为自用办公场地的海淀区"十百千工程"、"千人计划"企业等重点培育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租金补贴。

第二十一条 对重点功能区内进行业态调整、置换低端产业,并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等符合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商务楼宇,在空间改造、环境整治等方面给予支持,根据投资额的5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500万元。

第二十二条 支持海淀北部各镇建设"一镇一园"。对符合核心区产业定位、服务配套良好的园区,对其启动建设费用连续三年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贷款贴息额度为银行当期基准利率贷款利息的50%,每镇年度最高补贴金额1000万元。

第六章 促进楼宇经济发展

第二十三条 鼓励楼宇从区外引入总部型企业。对经楼宇做工作引入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大型央企地区总部(含金融企业总部)、国内知名行业领军企业地区总部(含金融企业总部)等给予楼宇实际经营者一次性奖励。

楼宇自主新引进达到一定规模区级贡献的企业,以该企业每年区级贡献环比增量的 10%奖励楼宇实际经营者,最高奖励金额 200 万元,连续奖励三年。区内企业迁转的原则上不纳入本政策支持范畴。

对于楼宇自主或配合街镇工作实现企业异地回迁的,给予楼宇经营者回迁企业 当年区级财政贡献增量 30%的奖励,连续奖励三年。

第二十四条 鼓励楼宇服务存量企业发展。以该楼宇入驻达到一定规模区级 贡献企业形成的年度总区级财政贡献环比增量中超出当年度区级财政预算增幅(以区人大确定的增幅为准)后的 10%给予楼宇实际经营者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300 万元。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第二十<mark>三条</mark>、第<mark>二十</mark>四条原则上不重复享受。申报奖励的楼宇须符合相关条件并经区税源办公室认定。

第七章 推进产业有序转移

第二十六条 推动海淀区价值链升级。鼓励企业按照产业链和价值链分工模式,将企业总部、研发中心、结算中心、销售中心、接发包中心等功能性机构与高端环节留在海淀区,将其他环节和业务在津冀地区乃至全国布局,落实首都非核心功能疏解的部署要求,重点推进劳动密集型服务业、低端制造业、批发市场等业态向外转移,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偿。

第二十七条 推动异地合作共建园区。加强与合作区域的对接,做好品牌输出,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和产业定向引导转移等相关服务工作,探索建立税收分成与回流新机制。

第二十八条 搭建产业转移对接服务平台,引导产业有序转移。支持社会主体参与跨区域产业转移,对其出资在津冀地区及全国其他地区建立孵化器、创业园等对接服务平台的,根据其服务成效或区域影响,参照服务平台奖励措施,给予一定奖励。

第八章 申报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申报企业须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

第三十条 本办法涉及资金的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按照《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投资促进局、区金融办分别依据本办法向社会发布申报指南,明确具体支持方向、支持重点以及申报途径、受理部门、受理时间、审批流程等。

第三十二条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中介机构等社会主体作用,实时掌握企业发展实际需求、梳理和跟踪企业优质项目信息,预先形成重点项目储备库。

第三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和申报指南规定的单位,按照要求在统一申报平台上进行申报。对于重点引进企业的支持奖励与补贴,由新引入企业向区政府或相关部门提出政策支持申请,区投资促进局与税源建设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进行会商,制定建议支持方案并提交税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区政府常务会或区政府专题会审议。

第九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建设期内积极推动项目实施,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五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单位须配合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不同项目属性构建不同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项目考核。

第三十六条 对于项目考核不合格,特别是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相关部门有权收回政府支持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纳入企业"黑名单"管理,并不再予以政府财政资金支持。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淀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海淀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2)5号)、《海淀区重点企业服务和引进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2)6号)和《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支持办法》(2012)7号)同时废止。依原有政策文件尚在实施中的项目,按照原有办法执行并进行监理、验收。

6、 海淀区技术创新项目市场化评价实施细则

海行规发〔2014〕11号

海淀区技术创新项目市场化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意见》(京海发〔2014〕10号),探索建立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提升专项资金投入产出的"量、质、效",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和《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提出的推动科技项目标准化评价,并结合 GJB2116-1994《工作分解结构》、GB/T22900-2009《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通则》和 GB/T19580-201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等标准制定。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技术创新项目的市场化评价,在三年试行期内,仅适用于通过股权投资支持的技术创新项目的市场化评价。未来,适时推广运用到其他技术创新项目、机构和人才的市场化评价工作中。

第四条 本细则涉及的市场化评价支持资金从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中安排。

第五条 本细则由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市场化评价机制

第六条 技术创新项目市场化评价采用三方各自独立评价、结果相互印证的机

制。每个评价主体在评价实施中,均应按照公开统一的评价标准,提出相对独立的评价报告,并对评价行为负有法律责任。三方评价结论均在网上公开。

- (一)第一方评价。第一方评价主体为项目申报机构。项目申报机构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或经过专业培训后,按照公开统一的评价标准,对申报项目进行自评价,并提交自评价报告。
- (二)第二方评价。第二方评价主体为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海淀园管委会在综合研究第一方、第三方评价报告的基础上,对于争议较大的项目,进行再评价;对于争议不大的项目,以第三方评价报告为准,但保留追责问效的权力。
- (三)第三方评价。第三方评价主体为科技服务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经过职业培训并取得职业培训证书后,按照公开统一的评价标准,在第一方提交的自评价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第三方独立评价,并提交第三方评价报告。

第七条 所有评价主体在市场化评价过程中均采用统一的名词术语、计量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报告模板。

第八条 评价过程要公开透明,评价结果要按标准量化,同时接受网络监督、财务审计等。

第三章 市场化评价流程

第九条 申报机构将列入市场化评价范畴的技术创新项目通过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统一申报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申报管理平台")进行申报。申报机构按照统一的计量标准及不同行业所对应的评级具体实施标准填报相关信息,完成申报和自评价过程。

第十条 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对申报管理平台上申报的技术创新项目的自评价结果进行格式和数据审查。申报项目须通过格式和数据审查,才具备第三方评价的条件。

第十一条 将通过审查的技术创新项目,分发到海淀园委托的具有第三方评价 资质的科技服务机构,接受第三方独立评价,通过对数据评级的核准及分析,形成 第三方评价报告,明确技术创新项目的评级。

凡拥有三名及以上取得第三方评价培训证书的专业评价人员的核心区科技服务机构,均可在申报管理平台上申报成为第三方评价专业机构。经审查合格后,具备第三方评价资质。

第十二条 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对自<mark>评价结果和第</mark>三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确定所评价项目的最终评级,并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将获得最终评级后的技术创新项目列入"海淀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可优先获得核心区专项资金支持,优先向中关村、市科委、科技部等部门以及相关金融机构推荐。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加强行业自律,加快信用体系建设,确保申报机构、评价机构和人员的职业精神和专业水准。申报管理平台为项目申报机构、科技服务机构和科技评价人员提供相关评价服务,并对评价报告的质量进行监管。重点针对项目申报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科技评价人员提供的第三方评价报告的"量质效",建立事后跟踪复核制度,实行年度积分并排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海淀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依原有政策文件尚在实施中的项目,按照原有办法执行并进行监理、验收。

附表: 技术创新项目市场化评价标准模板

中关村管委会

1、 关于开展 2014 年"千人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一、总体要求

按照"择天下英才而用之"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引进力度,在保证人选质量基础上,保持适度引才规模,优化引才结构。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重点向高端制造、民生科技等领域倾斜,支持引进从事重大原始创新研究和有望实现重大突破的人才。在引才项目上,重点向"青年千人计划"、"外专千人计划"和"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倾斜,在引才单位上,重点向企业倾斜。

二、申报项目及要求

- (一)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含人文社科项目)。申报人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 已经在国内工作的,回国时间应在一年内。引进后应全职在国内工作不少于3年。 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其中,人文社科项目申报单位为高等学校和科研 机构,重点引进知识产权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关系、 外交学、心理学等专业的急需紧缺人才。
- (二)创新人才短期项目。申报主体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要求在国内连续工作3年以上、每年不少于2个月。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 (三)创业人才项目。申报人回国时间不超过6年,其创办的公司应在1年以上5年以下。
- (四)"外专千人<mark>计划</mark>"项目。<mark>申报人应为非</mark>华裔外<mark>国专</mark>家,申报时一般应未全 职在国内工作;已经在国内工作的,来华工作时间应在一年内,申报人累计申报次 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考虑到外国专家的实际情况,申报人年龄可放宽到65岁。
- 1. "长期项目"。申报主体为市属非外资各类项目单位,引进后应至少来华工作3年、每年不少于9个月。
- 2. "短期项目"。 申报主体为市属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引进后要求在国内连续工作3年以上、每年不少于2个月。
- (五)"青年千人计划"项目。申报主体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申报人一般应 未全职在国内工作;已经在国内工作的,回国时间应在一年内。

以上5类项目申报人选的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其他资格条件与此前批次要求相同。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含人文社科项目)、创业人才项目、"外专千人计划"项目、"青年千人计划"项目回国时间及创办企业时间的计算时间节点为 2014年9月12日。

- (六)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申报人应为自然科学研究或工程技术领域的国际顶尖专家,引进后全职在国内工作至少5年,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项尖人才。
- (七)文化艺术人才项目。申报主体为市属国有文化单位、艺术院校。从事研究工作的申报人,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不超过55岁;从事舞台艺术和创意设计的申报人,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要求。申报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已经在国内工作的,回国时间应在一年内。申报长期项目的,引进后应全职在国内工

作不少于3年;申报短期项目的,要求在国内连续工作至少3年、每年不少于2个月。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申报人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国际知名艺术团体担任艺术总监、首席指挥、乐队首席或声部首席、歌剧 舞剧主演、舞蹈指导、高级舞美设计师、高级舞台技师等重要职务,或在国际知名 艺术院校担任教授职务3年以上,其业务水平受到业内专家的肯定。
- 2. 在国际知名文化机构、企业担任高级经营管理职务,近5年来策划、组织、推广过国际性文化项目或具有较大国际影响的文化活动。
- 3. 在国际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文化机构担任高级研究职务,从事文物保护、图书馆学、舞台技术等专业的研究应用,取得了较大成就,在领域内有较高知名度。
- 4. 在国际大型文化企业担任高级文化创意设计职务,或业内知名创意设计大师, 其作品顺应时代要求,创意独特,影响广泛,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以往"海聚工程"入选人员中符合条件的、未及时参加"海聚工程"申报的符合条件人员亦可进行填报。

三、申报程序

各申报主体、推荐单位通知引进人才,在征得本人同意参加申报工作的基础上, 核实相关情况,组织填写申报材料。

- (一)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含人文社科项目)、短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申报 人按要求填写相应申报书及相关材料,按程序报中关村管委会,符合条件的将推荐 至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并由市委组织部统筹报各平台牵头组织单位。
- (二)"外专千人计划"项目。申报人按要求填写《"外专千人计划"申报书》及相关材料,按程序报中关村管委会,符合条件的将推荐至市外国专家局,经市委组织部同意后,联合行文报国家外国专家局。
- (三)"青年千人计划"项目。申报人按要求填写《"青年千人计划"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市属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按程序报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并由市委组织部报自然科学基金会。同时,用人单位通过"青年千人计划评审系统"(http://pingshen.1000plan.org)上传(用户名与密码另行通知)。
- (四)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申报人按要求填写《千人计划申报书(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及相关材料,按程序报中关村管委会,符合条件的将推荐至市委组织部,并由市委组织部报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申报材料单独报送。
- (五)文化艺术人才项目。申报人按要求填写《千人计划申报书(文化艺术项目)》及相关材料,报市文化局,经市委宣传部和市委组织部同意后,报文化部。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附件、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千人计划"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申报书和附件应合并装订,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和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另附。报送材料时,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1份和电子文档2份(光盘形式),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 1.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2. 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3.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协议复印件; 4. 在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 5. 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6. 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 7. 奖励证书复印件; 8.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对创业人才,

除以上材料外,还应提供创办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股权构成材料等)、公司章程、商业计划书、经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完税证明。对文化艺术人才,除以上材料外,还应提供相关影像资料。

- 2、 关于开展 2014 年"外专千人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 一、申报主体

"外专千人计划"申报主体为我市非外资各类项目单位。

二、申报标准

申报人应符合"千人计划"引才标准,即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
- (二)在国际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 (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创业人才;
 - (四) 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外专千人计划"重点引进非华裔外国专家,考虑到外国专家的实际情况,申报人年龄可放宽到65岁。

- 1. "外专千人计划"长期项目。<mark>申报人引进后</mark>应全职<mark>连续</mark>来京工作不少于3年、每年不少于9个月。
 - 2. "外专千人计划"短期项目。
- (1) 申报主体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中央企业。引进后要求在京连续工作 3 年以上、每年不少于 2 个月。
- (2) "外专千人计划"短期项目入选者,按《"千人计划"短期项目实施细则》(组通字(2010)29号)享受相应待遇。北京市外国专家局按《"千人计划"高层次外国专家长期项目工薪补助办法(暂行)》(外专发(2012)46号)提供相应工薪补助。

三、申报要求

- 1、2014 年"千人计划"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重点向高端制造、民生科技等领域倾斜,支持引进从事重大原始创新研究和有望实现重大突破的人才。在引才单位上,重点向企业倾斜。
- 2、申报人在申报"外专千人计划"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已经在国内工作的,来华时间应在一年之内。
- 3、申报人选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协议或合作意向(须有外文合同),承诺入选后全职来华工作并在申报书"工作设想"一栏中明确工作目标、预期贡献等。
- 4、申报人应客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不得空项、漏项,不得弄虚作假。项目单位、主管部门要各负其责、严格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人的参评资格,并暂停项目单位一年内的申报资格。

- 5、项目暂不涉及人文社科领域。
- 6、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 7、其他要求参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 2014 年"千人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执行。
- 8、前几批入选"外专千人计划"专家到岗情况不理想的用人单位,应务实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提高入选专家到岗率。

四、申报材料

- 1、纸质申报材料包括:
- (1)申报书及附件材料。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①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②护照复印件;③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协议复印件(必须提供双方签署、中方盖章的外文意向性工作合同复印件。如合同另有中文版本,也可一同上报);④海外任职证明材料;⑤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⑥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⑦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⑧如申报单位为企业,请提交企业注册资本证明和出资比例证明(申报单位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的,中方出资比例须大于50%)。另请提供企业网站地址和企业简要情况介绍。
- (2) 2014 年"外专千人计划"申报人其它个人信息表、"外专千人计划"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评审演示 PPT。
 - 2、电子版申报材料包括:
- (1)上述纸质申报材料电子版文件(申报书及附件材料、申报人其它个人信息表、"外专千人计划"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评审演示 PPT)。
 - (2) 2 寸蓝底证件照电子版。
- (3) 申请人个人陈述视频资料等。申请人个人陈述视频资料应符合以下要求:播放时间为5分钟左右;文件格式须为"FLV"格式;应有中文字幕。申请人应重点陈述来华工作设想,包括工作目标、预期贡献等。

五、报送方式

请报送纸质申报材料3份、电子文档4份,电子文档内容需与纸质材料一致。

- 1、纸质材料报送方式:申报书和附件材料请合并装订,申报人其它个人信息表和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另附。请将每位申报人的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分别装入三个独立文件袋,在文件袋封面标明申报单位和申报人英文全名。
- 2、每位申报人的所有电子材料放入一个文件夹内,并以"申报人英文全名+申报单位名称"的方式命名文件夹、PPT 文件和电子照片(英文全名请以名在前、姓大写在后的形式填写,如: Anthony Jefferson HILL),以光盘形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 1、用人单位与拟引进人选进行接洽并达成初步意向后,填写《"外专千人计划" 申报书》及相关申报材料,报送中关村管委会人才处,再推荐至北京市外国专家局。
- 2、请登陆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www.bjld.gov.cn)或国家外国专家局网站(www.safea.gov.cn)下载申报材料电子文本,请勿改动电子表格格式。

- 3、2014年度中关村示范区海归创业园海归人才创业企业支持资金
 - 一、海归人才创业园有关支持项目
- (一) 申报主体

在中关村示范区内注册成立,经中关村管委会认定的中关村海归人才创业园(简称海创园)。

(二) 有关申报材料

凡申请下列 3 个项目中任意一项,均须提交中关村海创园 2014 年度相关情况汇总表 (表 1,请加盖海创园运营单位公章)。

- 1. 新注册企业服务补贴有关申报材料
- (1) 中关村海创园新注册企业服务补贴申请书(表2)
- (2) 中关村海创园新注册企业服务补贴汇总表(表3)
- (3) 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期间新注册的海归人才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入驻协议复印件、海归人才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 2. "千人计划"推荐补贴有关申报材料
- (1) 中关村海创园千人推荐补贴申请书(表4);
- (2) 中关村海创园千人推荐补贴汇总表 (表 5);
- (3) 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期间入选"千人计划"评审答辩环节或"千人计划"入选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精品项目推介类、在线服务平台类、专题研究研讨类服务活动补贴有关申报材料 (以下简称"专项服务活动补贴")
- (1) 中关村海归人才创业服务机构专项服务活动补贴申请书(表6);
- (2) 中关村海归人才创业服务机构专项服务活动总结报告 (表 7);

注明:专项服务活动需要发生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并且相关财务票据凭证也在此期间。另请准备好专项服务活动相关证明材料及专项服务活动相关财务票据凭证复印件(不装订成册),以备进行审计。

- (三)申报材料准备要求
- 1. 有关新注册企业服务补贴、"千人计划"推荐补贴、专项服务活动补贴的具体要求请参照附件1有关内容执行。
- 2. 申报材料一式 2 份 (纸质版),相关申请书、汇总表等均需加盖海创园运营单位公章,并按下列顺序胶装成册,报送中关村管委会人才资源处:

总页(申报主体名称)-中关村海创园 2014 年度相关情况汇总表-彩页-新注册企业服务补贴申报材料(申请书-汇总表-彩页--企业1相关材料复印件-彩页-企业2相关材料复印件-----)-彩页-"千人计划"推荐补贴申报材料(申请书-汇总表-相关材料复印件)-专项服务活动补贴申报材料(申请书-总结报告)3同时,各申报单位须以光盘形式提交申子版材料,按支持项目类别(新注册企业

3. 同时,各申报单位须以光盘形式提交电子版材料,按支持项目类别(新注册企业服务补贴、"千人计划"推荐补贴、专项服务活动补贴)分别建立文件夹,各项文件以申报单位命名。

注意:请各海创园严格按照上述要求递交材料。

- 二、海归人才企业有关支持项目
- (一) 申报主体
- 1. 企业注册于中关村示范区内;
- 2. 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重点发展和扶持的产业方向;
- 3. 企业应由海归人才担任法定代表人,或海归人才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及海内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企业总投资的30%以上;
- 4. 企业为海归人才归国 5 年内(即 2009 年 8 月 31 日后归国)初次创办,且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注册成立。

(二)海归人才认定标准

海归人才原则上均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及学士以上学位(含学士),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经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北京海外学人中心等权威机构认定的留学人员:
- 2. 在海外国际知名企业或中国知名企业海外机构工作一年及以上的各类人才;
- 3. 在海外定居一年及以上的外籍人才;
- 4. 长期侨居海外的华侨人才。
- (三)有关申报材料
- 1. 创业启动资金申报材料
- (1) 中关村海归人才企业创业启动资金申请书(表9,加盖企业公章);
- (2) 海归人才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3)海归人才企业股权结构证明(如目前在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提供此章程涉及股本结构部分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若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 请 另 附 页 说 明 并 加 盖 企 业 公章);
- (4)海归人才身份证明复印件(由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北京海外学人中心或 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人员身份证明;海外国际知名企业或中国知名企业海外机 构出具的工作证明;外籍人员身份证明;侨务部门出具的归国华侨证。以上证明材 料提供一项即可);
- (5) 海归人才诚信声明 (表 10)。
- 2. 当年度创业类"千人计划"配套支持资金申报材料
- (1) 中关村创业类"千人计划"企业配套支持资金申请书(表 11, 加盖企业公章);
- (2)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期间颁发的"千人计划"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3) 海归人才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四)申报材料准备要求
- 1. 有关创业启动资金、创业类"千人计划"资金配套支持的具体要求请参照附件 2 内容执行。
- 2. 申报材料一式 2 份(纸质版),对于入驻各海创园的企业,请按第三项中的有关顺序准备材料,交给其所在海创园审核汇总;对于不在海创园的企业,请将材料交至留创园协会秘书处审核汇总。

各海创园或协会秘书处汇总后,请分别填报中关村海归人才企业创业启动资金汇总表(表8)、中关村创业类"千人计划"企业配套支持资金汇总表(表12)(请加盖海创园运营单位或协会秘书处公章),然后按照下述顺序胶装成册,报送中关村管委会人才资源处:

总页(申报主体名称) - 中关村海归人才企业创业启动资金汇总表 - 彩页 - 创业启动资金申报材料(企业 1 - 彩页 - 企业 2 - 彩页 - ·····) - 创业类 "千人计划"企业配套支持资金汇总表 - 彩页 - 创业类 "千人计划"企业申报材料

3. 同时,申报单位须以光盘形式提交材料电子版,应该按支持项目类别(创业启动资金、创业类"千人计划"企业配套支持资金)分别建立文件夹,各项文件以申报单位命名。

注意:请各海归人才企业、各海创园及留创协会秘书处严格按照上述要求递交材料。

三、受理时间、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一) 受理时间

2014年9月1日-2014年9月15日

(二) 受理单位

受理单位:中关村管委会人才资源处

- (三)协会秘书处及各海创园联系方式(详见附件3)
- •附件: 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业服务体系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海归人才创业服务机构部分)
- 附件: 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秀人才支持资金管理办法(海归人才创业 支持资金部分)
- 附件: 3. 留创协会秘书处及各海创园联系方式
- 附件: 4. 有关申请表格

海淀园管委会

1、 关于转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 2014 年节能机电设备(产品) 推荐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 2014 年<mark>节能</mark>机电设备(产品)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将开展 2014 年节能机电产品设备(产品)推荐工作,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符合条件的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企业积极申报。

<u>附件 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 2014 年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u> 工作的通知》

附件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4 年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及效能之星(装备类)评价工作的通知》

- 2、 转发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通知
 - 一、支持领域与方向

按照《中央财政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31号)文件规定,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是指有望达到批量生产和应用前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区域试验与示范、中间试验或生产性试验,为农业生产大面积应用和工业化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等。主要用于支持以下方向:

(一)农产品生产

农作物、畜禽、水产良种的繁殖、改良、种植、养殖技术。

(二)农产品加工

农产品加工技术与设备,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鲜活农产品贮运保鲜与物流配送技术与设备等。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评价、检验检测、全程质量控制技术。

(四)农业资源高效利用

农林剩余物能源转化与资源化再利用技术,生物质能资源回收储运、预处理技术及设备,生物质燃料制备、高效利用技术与设备,大中型沼气综合开发配套技术及设备,农村节能技术与产品,生物基材料开发技术及设备等。

(五)农业装备与农用物资

新型农田作业机械、设施栽培技术装备,农作物收获、加工设备,林果业农机 装备,畜禽和水产规模化养殖技术装备。

农用物资生产技术及产品,兽药产品质量监测等技术与产品,畜禽水产重大疾病监测预警、预防控制、快速诊断、应急处理技术及配套产品。

(六)农业和农村信息化

基于"三网融合"的农村信息服务技术与产品,农业生产智能决策、管理、监测、控制及农产品流通信息化技术与产品;田间信息获取、决策处方及精准作业技术与产品,面向农村科技推广、培训和服务的信息技术与产品等。

(七)农业生态及农村环保

农田水利、农作物高效节水新技术、新材料与新设备,农村饮用水安全与节水 新技术及设备,农村污水无害化处理及垃圾、畜禽粪便等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 术与设备、生态环境修复技术等。

(八) 其他涉农需要转化的成果与技术

二、项目类别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类别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为 200 万元,一般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为 100 万元。申报单位应进行相应的资金配套。

三、申报要求

- (一)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的补助对象是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承担者。企业或事业单位须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须内资或内资控股,注册成立1年以上,注册资金须大于所申报项目的支持额度,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0%,申请项目须在其法人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之内;研发机构须具有农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涉及到需要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成果,必须经过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法定资质机构审定或出具有关检测证明。还需提供单位法人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
- (二)申报单位需要提供以下相关成果转化证明材料:成果鉴定证书、品种审定证书或授权的发明专利;新兽药:安全性评价与药效试验报告;疫苗:临床试验批件;新农药:田间试验报告与安全性评价报告;饲料添加剂:安全性评价报告;新肥料:田间试验报告及肥料检测报告;机械类:样机检测报告与其他证明文件;仪器类:样机检测报告与其他证明文件;其它能证明成果情况的材料:认定证明、或专利证明、或版权证明。
- (三)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出内容应是:材料、农资、小型仪器设备等技术物化投入品的购置,试验示范田租用及整理,推广服务、宣传培训、技术咨询,以及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其他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基础性农业科研,购买农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无关的其他支出。
- (四)不支持不符合国家及北京市产业政策、知识产权不清晰或存在权属纠纷的项目;无自主创新的单纯技术引进,低水平重复、单纯扩大规模或基本建设的项目;已列入其他国家科技计划并得到国家科技经费支持、目前尚未验收的项目。
 - (五)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 (六)申报单位在报送项目申报书时应提交承诺函,就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承诺。

- (七)项目承担者应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和项目形成的资产管理,并接受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八)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准备项目申报材料。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请书》、《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附件。
 - (九)农转项目申报单位需登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网站

(http://www.agrifund.cn)"进行网上申报,材料要求在线提交后打印,并在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之前,将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五份(盖公章)送达至北京市科委农村发展中心科技服务部(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11号北京农科大厦B座1101室,邮编:100097),电子版发送至nczxkxb@126.com。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00,逾期不予受理。

3、 关于转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节能产品"能效之星"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节能产品"能效之星"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将开展 2014 年节能产品"效能之星"评价工作,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符合条件的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企业积极申报。

附件 1. "能效之星"产品评价申报表

附件 2. 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节能产品"能效之星"评价工作的通知

附件 3. 能效之星产品评价规范

附件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 "能效之星"产品评价的通知》

4、 海淀区关于申报 2014 年第三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一、总体要求

2014 年第三批中小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促进首都经济结构转型,加快构建高精尖产业体系建设。要求拥有自主创新技术,满足国家战略所需,符合首都资源禀赋特点且可占据价值链高端的高精尖产品项目。

二、重点领域

- 1. 集成电路:集成电路芯片设计,芯片设计平台及配套 IP 库,先进封装测试,高端通用集成电路产品,国产关键装备和材料等。
- 2. 信息安全:基于我国可信计算标准的自主可控信息安全系统,支持面向下一代互联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新信息技术应用的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等。
- 3. 移动通信和互联网应用:智能移动终端、无线网络设备,可穿戴设备,移动位置服务,面向网络的应用开发、分发、测试公共服务平台,互联网教育、互联网金融服务、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等。
- 4. 大数据:大数据采集、处理、存储、标准化、数据交易平台;互联网、政府、企业和个人的大数据应用;智慧城市重点行业领域大数据应用等。
- 5. 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领域仪控系统等核心基础部件,机器人等智能装备,智能成套装备和数字化车间;轨道交通控制、牵引、传动、调度、监控系统及核心

元器件;高效节能电机等节能技术装备,大气、水、固废、土壤监测及处理等环保技术装备;智能电网设备,风电、光伏逆变器及控制系统、新型储能装置,燃气轮机、微燃发电机、热冷电三联供系统等;污染物快速监测、安检检测装备等;高端装备系统集成应用及服务等。

- 6. 生物医药:新型疫苗、生物技术药物和诊断试剂,针对首都重大疾病的化学新药及现代中药新药,高性能医学诊疗设备,高端医用植入物,针对多发动物疫病的新型兽药、疫苗及诊断产品,基于远程医疗健康服务的终端设备、网络健康平台及大数据处理系统,健康服务智能产品等。
- 7. 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纯电动整车全新平台开发与产业化;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电动助力转向;电辅助制动;电动空调;车载充电机;充电装备;自主品牌中高端乘用车核心零部件与系统集成等。
- 8. 航空航天:公务机、直升机、无人机等整机,航空发动机、航电系统、新型航空材料等关键系统及部件,通用航空运营维护服务平台;卫星遥感测绘软件、地面系统、专业化信息产品、公共服务平台等;卫星导航芯片、软件系统、终端设备、应用服务平台等;卫星通信终端、信号处理设备、系统集成等。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行业解决方案及北斗移动终端等。
- 9. 都市新业态:基于新专利、新工艺、新技术的,促进产业升级的提升改造项目;食品安全检测及可追溯体系;基于创意设计的高端消费品产业化;绿色高端精品印刷;汽车、航空航天、医疗等相关领域的产业用纺织品;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化。
- 10. 关键性新材料:超导、纳米、智能、生物医用等前沿新材料;先进储能材料、高性能靶材、稀土功能材料等特种金属功能材料;功能性膜材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先进陶瓷等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国产化、高性能复合材料制品。
- 11. 工业设计:工业设计与相关产业融合服务,工业设计资源共享平台,工业设计中心建设等。

三、具体安排

- 1、所有项目均需网上申报,未经网上申报的项目将不予受理。申报企业应登录市经信委网站(<u>www. bjeit. gov. cn</u>)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进行网上申报。请各项目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材料中**明确项目绩效考核目标(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等)**。
- 2、申报企业应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 17:00 前向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提交书面申报材料一份和电子版及附件 5(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 3、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将按照高精尖重点领域对项目严格进行审查,在确保项目材料真实、准确、有效的基础上择优推荐。

附件 1: 2012 年度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指南

附件 2: 关于申报 2014 年第三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附件 3: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求

附件 4: 书面材料要求

附件 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模板)

5、关于在2014年专项资金工作中启动企业征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6月25日,海淀园管委会发布了《关于在2014年专项资金工作中启动企业征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在2014年专项资金工作中启动了企业征信工作。为推动该项工作深入开展,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海淀区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政策体系('1+4'部分)"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已发布在海淀园管委会官方网站上,请点击 http://www.zhsp.gov.cn/cyzc/查看详细内容。
- 二、调整使用信用报告的专项资金项目清单,将使用信用报告的专项资金项目由9项调整为10项(调整后的《使用信用报告的专项资金项目清单》见附件1)。信用等级达到BB级(含)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方可申请上述专项资金项目。
- 三、在申请上述专项资金项目时,凡申报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均须提交信用报告;申报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企业可自愿提交信用报告,凡提交了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BB级(含)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相对未提交信用报告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立项或给予适当加分。

四、注意事项

由于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大约需要 15 个工作日,请各有关企业提前向信用服务机构(海淀区企业信用服务合作机构名单见附件 2)购买信用报告,以免影响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

附件 1: 使用信用报告的专项资金项目清单 附件 2: 海淀区企业信用服务合作机构名单

6、关于转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第七批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一、申报对象

在本市行政区划内已被认定为<mark>国家级专利试</mark>点单位或北京市专利试点单位的企事业单位。

二、申报时间

2014年8月15日至2014年9月12日。

三、申报及评审程序

- (一)各单位据实填写《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申报书》(附件 1),并将相关申报材料于2014年9月12日前送交所在区县知识产权局。
- (二)各区县知识产局汇总本辖区申报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推荐意见,并于9月26日前送交至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 (三)市知识产权局根据《北京市企事业单位专利示范工作方案(试行)》审核申报材料,确定入围专家评审单位名单。
- (四)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确定第七批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名单。
 - (五) 市知识产权局公示第七批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名单。

四、其他

(一)申报条件、工作内容及优惠政策详见《北京市企事业单位专利示范工作 方案(试行)》。

- (二) 需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
- 1. 《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申报书》
- 2. 专利试点单位证书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申报材料提交纸质文件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按顺序简装,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申报书》

海淀区经信办

转《关于组织 2014 年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工作的通知》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 2014 年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将开展 2014 年节能机电产品设备(产品)推荐工作,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符合条件的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企业积极申报。

附件 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 2014 年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 工作的通知》

附件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4 年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及效能之星(装备类)评价工作的通知》

海淀区发改委

关于开展 2014 年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认定工作的通知

一、申报条件

2014 年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和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组建的定位、 重点支持领域,具体要求请详见附件。

二、申报要求

1.拟申请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单位须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在重点支持领域的细分领域设立工程实验室,结合自身的优势和具体情况,委托具有甲级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工程咨询机构专业及服务范围应与企业申报的领域相符合)编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详见《北京市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拟申请工程中心的单位须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在重点支持领域的细分领域组建工程研究中心,结合自身的优势和具体情况,提出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详见《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 2.符合条件的单位,请将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附件、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及附件一式五份,需另附电子版光盘三份上报区发改委。
 - 3.我委将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综合平衡后择优推荐。
 - 三、申报项目日期
- 1.项目备案截止时间: 20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1 点半前提交纸质备案材料一份,并提交电子版(备案要求说明请到邮箱自行下载: beianyaoqiu@126.com,

密码: haidian,邮件名称: 发改委备案要求)。

- 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送截止时间: 2014 年 9 月 3 日中午 11 点半前。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报告附件中必须有相关部门出具的环评及能评报告。
 - 3. 材料报送地址: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服务科(海淀招商大厦东817室)。

附件: 北京市发改委《关于开展 **2014** 年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认定工作的通知》(http://www.bjpc.gov.cn/tztg/201408/t8093330.htm)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

关于申报 2015 年度示范园区专利创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根据《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京财文〔2010〕2418 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申报 2015 年度示范园区专利创业专项资金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中关村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

二、资助方向

2015 年专利创业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方向为: 涉及中关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利项目; 产学研结合的专利项目; 企业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引进或合作开发实施的专利项目。

三、资助要求

- 1. 近两年已获得过中关村示范园区专利创业专项或专利战略专项资助的企业不予以资助。
- 2. 同一单位当年不得同时申报专利创业资助项目和专利战略资助项目。

四、资助额度

拟资助项目原则上给予每项 10 万元的支持,可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适度调整。

五、申报与受理

(一) 申报单位需符合的条件

- 1. 园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 2. 企业具有较强研发实力,拥有一定数量的授权发明专利;
- 3.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健全、制度完善,配有专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每年有相应的资金用于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

4.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二) 申报项目需符合的条件

- 1. 项目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实施内容明确、预期目标具体、经费预算合理,便于过程管理与考核;
- 2. 项目必须由申报单位匹配相应资金,且配套资金占总预算的比例不低于 50%; 财政资金和配套资金开支范围:专用设备购置费、专用材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与知识产权促进工作直接相关的支出。其中劳务费是指支付给直接参与项目工作的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其支出总额不得超过项目资助额的 10%;
- 3.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实施项目所需的相关经验、组织与管理协调能力:
- 4. 项目实施对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产生明显的推动作用;
- 5. 项目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须具备至少一项授权发明专利,且专利权属法律状态明晰,即专利权人为申请该项目的企业。

(三) 申报材料要求

- 1. 项目申报单位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1) 项目申报书;
- (2) 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5)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 (6) 专利授权证书及专利权登记薄副本;
- (7)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专利电子申请证明、专业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行业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质量认证、环保证明、与技术创新相关的获奖证明等)。
- 第(1)、(2)项材料提交原件,其他材料均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原件审核后退回。
- 2. 纸制资料请用 A4 幅面按正规书籍粘胶简装装订, 在书脊注明申报企业名称(以其他形式装订的不予受理)。根据上述对提交材料的要求按顺序装订, 并对全部资料标明页码并制作目录。
- 3. 申报书和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电子版请以 Word 格式录入,内容为与纸质资料一致的申报书和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申报程序

- 1. 登陆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网站 www. zgcip. org. cn, 进入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注册成功后,进入系统填写申报书。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是申报书的附件部分,按照系统规定的统一模板填写,以"××公司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doc"为该文件命名,并在网上申报系统中上传。项目申报起止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逾期网络自行关闭,不再受理。
- 2. 申报企业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之后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查看申报书审核状况。审核通过的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之前报送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相关材料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3. 初审合格的项目,由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组织专家对初审项目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名单,待资金批复后,对外公示两周时间。

(五) 受理部门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法律中心

